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在董事会和有关业务部门的支持与配合下，依法行使职权，认真履行职责，扎实有效地开展内部监督检查，促进企业依法规范运作，积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对促进企业可持续性发展以及创新型监事机构建设等方面作了一定工作。现将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定期组织召开会议,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报告期内，科华数据监事会召开了5次监事会会议，每次会议均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全部出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详情如下：

（一）2020年4月28日，科华数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01、《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02、《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03、《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04、《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05、《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
- 06、《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07、《关于2020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孙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 08、《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 09、《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2020年董事、监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 13、《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二) 2020年8月10日, 科华数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01、《关于剥离充电桩业务的预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 2020年8月25日, 科华数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01、《关于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02、《关于2020年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 2020年10月23日, 科华数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01、《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0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五) 2020年11月16日, 科华数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01、《关于转让充电桩业务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02、《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此外, 报告期内, 科华数据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2020年度董事会会议共10次、出席股东大会共2次。监事会认真核查科华数据依法运作、信息披露、财务状况等情况, 听取了各项重要提案和议案, 认真审议各次会议的有关议案。

二、监事会建设状况

根据年初提出的工作思路, 积极有效地推进监事会建设。主要通过组织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章制度, 深化法律法规和规定认识与理解, 积极参加各种各样的专业培训, 切实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为企业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 并促成企业规范运作、科学发展。

三、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活动所持独立意见

(一) 依法运作情况

2020年, 公司监事会成员共计列席和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共9次、股东大会会议共6次。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

情况，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科学合理，决策程序合法；能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授权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健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财务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作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能够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检查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2020年度公司股权出售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出售充电桩业务等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不存在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四）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检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六）监事会对科华数据对20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科华数据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经营发展需要，已经建立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对企业经营管理各个环节起到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同时，科华数据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内控体系建设、运行情况

和发展趋势。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内幕信息。公司在审议各类重大事项、对外报送内幕信息时，均按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及报备。报告期内，未发生因重大内幕信息泄漏而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现象，也无因内幕信息相关事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时刻铭记企业社会责任和使命，自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来，2020年以来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在做好自身防控工作的同时，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助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厦门市红十字会及漳州市芗城区红十字会分别捐赠100万元现金和50万元现金，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科华技术向漳州市芗城区红十字会捐赠50万元现金；上述合计200万元现金捐款将全部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诚信纳税，回馈社会，坚持自主创新和知识产权战略，积极创造就业机会。公司努力发展自身经济的同时，积极参加所在地区的科教卫生、社区建设、捐资助学、扶贫济困等社会公益活动，以自身发展影响和带动地方经济的振兴，将追求利润和承担社会责任有机的融合在一起。

四、2021年监事会工作要点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切实履行职责，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04月28日